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 年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